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5月20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　黃柄縉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6039　編號：14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公共危險案件選任程序新聞稿

本院刑十三庭（國民法官專庭）審理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3號被告鄭○宇所涉公共危險案件，於今（20）日上午9時30分起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候選國民法官應到100名，實到51名，經審、檢、辯三方自到場全體候選國民法官中抽出30名，再進行分組詢問、個別詢問、附理由及不附理由不選任程序後，已於今日中午11時50分許，選出6位國民法官、4位備位國民法官，並於同日下午2時00分起進行宣誓及審前說明程序，翌（21）日上午9時00分起，上開經選任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將與刑13庭的3位職業法官共組合議庭審理本案。

關於6位國民法官、4位備位國民法官之性別、年齡、居住所（區）、職業、教育程度等統計資料如下：

一、性別：男1位、女9位。

二、年齡：21至30歲4位、31至40歲2位、41至50歲2位、51至60歲1位、61至70歲1位。

三、職業：服務業2位、出版業1位、行銷業1位、教育業1位、商業1位、自由業2位、學生1位、無業1位。

四、居所地（區）：松山區1位、信義區1位、中正區1位、萬華區1位、新店區6位。

五、教育程度：碩士2位、學士5位、專科1位、高中2位。